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118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一般程序）》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公司将就通知书提出的问题逐项落实，并与相关中介机构在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公司将依据《关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实施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做好相关后续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